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承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林承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約定貸款契約書、約定條款及帳戶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